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7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吴韬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作为拟设立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持有80%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持有20%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4.2亿元人民币。该产业基金投资于以影视为主的文化娱乐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石波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资金出借方朱晔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和《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回避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及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7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张春平、李海冰、冯都乐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4.2亿元人民币。该产业基金投资于以影视为主的文化娱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和《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 8 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7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8月25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回避表决。

2、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介绍

姓名：朱晔

国籍：中国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朱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46,644,27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2%。朱晔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公司后续与资金出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3、借款用途：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

4、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发放和偿还：在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石波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资金出借方朱晔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9%，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今公告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5月18日，公司委托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控股股东朱晔先生名下奔驰唯雅诺轿车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长评报字（2015）第15009号】，评估结果为25.30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受让轿车的最终成交金额为25万元，公司于2015年5月29号向控股股东朱晔先生支付了上述款项。综上，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需要，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晔先生、尹春芬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财务顾问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7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实现共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拟投资设立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翰海资本”），作为拟设立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持有80%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持有20%股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懋融”）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4.2亿元人民币。翰海资本及上海懋融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该产业基金投资于以影视为主的文化娱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3、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国金鼎兴

名称：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221号2幢1层126室

法定代表人：肖振良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并购投资领域，服务于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并购成长，协助其进行产业链相关的并购重组，并为其提供包括资本运作财务顾问、产业运营等一系列的服务。国金鼎兴将成为拟设立基金的管理人。

国金鼎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懋融

名称：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7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为乐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合伙期限：201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懋融是由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及项目资源的行业资深人士基于共同的经营理念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上海懋融将成为拟设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充分发挥本身的投资和融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产业链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上海懋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基金存续期限：12个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延长12个月；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不超过2亿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中间级份额不超过2.5亿元，由上海懋融及其关联方负责自有资金出资或募集；优先级份额不超过9.7亿元，由国金鼎兴负责募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标：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影视娱乐为主的企业。

（二）基金运营方案

1、投资策略：通过基金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培育，在并购标的达到稳定经营后，优先由天神娱乐收购，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2、投资决策：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其项目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由天神娱乐推荐（包括一名决策委员会主席），国金鼎兴推荐一名，上海懋融推荐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投资取得的可分配的收益（基金所有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归还优先级份额合伙人本金；（2）支付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固定收益；（3）归还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本金；（4）支付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固定收益；（5）归还劣后级份额合伙人本金；（6）向普通合伙人之一上海懋融支付浮动收益的20%作为收益。（浮动收益是指收入扣除上述所有出资的本金、中间级及优先级保底收益及基金费用之后的收益）；（7）支付完以上部分如仍有剩余，则为浮动业绩，由中间级资金及劣后资金进行分配。（优先级资金的固定收益率为年化8%-12%，中间级资金的固定收益率为年化12%，具体以后续签署的合伙人协议为准）

4、基金退出：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并购、股权转让、回购、IPO等方式退出。公司对基金所投目标企业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三）特别约定

1、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天神娱乐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实际控制人朱晔为该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天神娱乐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宜独家委托上海懋融作为财务顾问。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1、结合各方优势，优化产业布局

本次产业并购基金将投资以影视投资为主的文化娱乐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游戏领域的资源优势，开发游戏与其他文化娱乐产业跨界融合所带来的协同作用，实现公司在文化娱乐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时，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国金鼎兴、上海懋融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项目资源，控制投资风险。

2、提前进行整合规范，消除并购前期风险

本基金将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进行规范化运作，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优先收购，有利于降低并购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不确定性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并购基金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并购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并购基金存在不能设立的可能性。

2、投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承诺责任风险：鉴于公司向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溢价回购优先级及中间级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为该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公司存在需溢价回购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相应出资份额的风险，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无法收回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晔存在需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能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以影视投资为主的文化娱乐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并购标的，同时有利于分散和降低前期投资风险。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财务顾问对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鉴于公司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溢价回购优先级资金，实际控制人朱晔为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上述基金所投资的公司在基金期限内无法实现退出时，上市公司存在承担上述优先级资金的相关成本的风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7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14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9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走向	买入价格
362354	天神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5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 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 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 .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6层

邮　　编：100000

联系人：张执交、桂瑾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章）：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8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股东监事余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余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余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余建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8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两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卢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卢武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卢武女士简历

卢武女士，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年至今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述任职单位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8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5年8月26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5,0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电化集团提出的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9月7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

5、出席对象：

(1)凡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已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已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邮政编码：411131。

4、联系方式：电话：0731－55544048　　0731－55544101（传真）

联系人：李江、沈圆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7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3、在投票当日，“电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00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9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9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9、2015-081、2015-084、2015-093），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于8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63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原龙”）的通知，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针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原龙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 上海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上海原龙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6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中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到2015年8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7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7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6.22%）的通知，天齐集团于2014年8月28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1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4-103号公告）已于2015年8月25日解除质押；上述解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止2015年8月25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计划。

今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总裁蒋思海，执行总裁罗利成，监事聂铭、陈昌凤、陈红、傅孝文等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原增持计划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将原计划中“上述增持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当本公司股价低于5元/股时，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时点以资管计划的实施为准），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上表所列金额”，修改为“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0元/股范围内，从本公告之日起逐渐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上表列所金额（合计约5.6亿元，详见2015-059号公告）”。

除此外，《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其他公告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